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3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4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87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270,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2079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根据《公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执行。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6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账号：35050168750709666666）开设了2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004号。2017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137010100100099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24号。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7月27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5月21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5016875070966666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其他基本账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浙商证券、与账户对应的两家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未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